附件：

2017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做好我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教财〔2015〕8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我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要求，以资助育人为工作重点，创新方法手段，丰富形式载体，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向媒体和公众宣传、介绍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提升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效果。

二、宣传内容

1.资助政策。大力宣传我校资助政策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以及绿色通道、社会类奖助学金等，使广大师生了解资助政策体系，熟悉资助程序与办法。

2.资助工作经验。加强学院对落实资助政策、困难学生帮扶、资助育人的有效做法和创新经验等方面的宣传，特别是各院系在资助育人工作中的探索与实践。

3.资助效果。大力宣传广大学生（家长）及社会有关方面对我校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体会和感受；多角度宣传爱心社团公益活动，倡导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4.学生典型事例。深入挖掘并宣传受助学生诚实守信、自立自强、努力学习、成长成才等方面的先进事迹及回报社会的典型事例等，激励引导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奋发图强、立志成才，为学生资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活动形式

1.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易班、校园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介和报纸刊物、宣传单、宣传栏、展板、横幅等多种载体进行资助政策宣传。

2.通过召开班会、先进事迹报告会、举办主题活动、实地走访等形式开展典型事迹宣传教育活动。

四、实施阶段

1.“诚实守信·感恩于心·励志成才”主题教育活动月。3-5月，各院系深入开展以诚信、感恩和励志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2.毕业生代偿政策宣传月。6-7月，各院系借助贷款毕业生还款确认、基层就业代偿申请工作等时机，重点开展个人征信知识宣传和代偿政策普及等工作。

3.新生资助政策宣传月。8-9月，各院系利用新生入学教育、资助工作会议等全面宣讲各项资助政策。

4.典型事迹宣传月。10-11月，在做好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同时，在学生中选树典型，广泛宣传。

5.总结报道。12月，各院系对本年度学院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认真总结报道，学校根据各院系工作开展情况，对先进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五、工作要求

1.各院系要安排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牵头组织实施，请于3月30日前将负责人名单书面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2.各院系要认真组织，精心策划，针对不同对象、不同资助政策内容及不同时间节点等，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各项活动。

3.各院系于2017年12月10前将总结报告（字数在4000字左右，内容包括开展的活动、典型做法和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图片、视频等相关素材整理上报。